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。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0月26日，金国培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,1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8%）在广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，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2016年10月28日金国培先生与广州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）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国培先生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2,65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9%。本次质押后，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81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金国培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